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渡江战役纪念馆（安徽名人馆）管理处）的（安徽名人馆展区展柜新增和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▲平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196.9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7.11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196.9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7.11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（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
注：

九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郑州郑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	备注
2	绥芬河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	展柜等设备采购	不属于与关联公司业绩
3	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	展柜等设备采购	不属于与关联公司业绩
4	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	展柜等设备采购	不属于与关联公司业绩